

关于民治街道龙塘社区“2·23”汽修作业起重伤害事故的调查报告

2023年2月23日19时许，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发生一起汽修作业起重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一人受伤，初步统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X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和《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深龙华安办〔2022〕32号）的规定，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民治街道办事处牵头的事故调查组。我街道按照相关要求，组织街道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（应急管理）、综合治理办（交通安全）、民治交管所、民治交警中队、上塘派出所、党建工作办（总工会）、综合治理办（司法所）、龙塘社区工作站等部门相关人员，并邀请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派员参加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应急处置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。同时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，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场地基本情况

事故现场位于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某某工地旁闲置地块，现场共停有三辆货运汽车（粤BRXXX9、豫AHXXX9、豫P6XXX5）和一台回铲挖掘机。事故场地靠近闲置地块内部道路，地面向道路倾斜；场地地表为不平整松散沙土地面，未进行硬化处理。

（二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

涉事车辆牌号为豫AHXXX9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，车辆所有人：杨某鑫，品牌型号：程力威牌CLW525XXXXX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GHXLHKW6B70XXXXX，发动机号码：8719XXXX，注册日期：2011年04月18日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12月22日，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2年04月，强制报废期为2026年04月18日，车辆保险全部过期。

经交警部门查询，涉事车辆目前实际所有权人系杨某鑫，无相关转让、过户行为记录，也无盗抢等报警记录，尚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未处理；杨某鑫口述该车辆是其远房亲戚使用其身份证购买，并经过多次转让，转让后未到车辆管理机构进行产权过户登记。根据事故时车辆的实际使用人王某成陈述，该车辆由其最终购买使用，但无相关购买记录资料。

（三）事故相关人员

1. 卞某雄（伤者），男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身份证号：431021XXXXXXXXXX，流动补贴、换胎作业人员（个体/无资质）。在本次事故中左股骨中段骨折，左大腿软组织挫伤。根据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》（GB/T15499-1995）第4.2.2.33条的规定，单纯股骨干骨折损失工作日为300；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》（GB6441-1986）第4.2条和附录B（表2骨折损失工作换算表），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重伤标准。

2. 王某成，男，河南省太康县人，身份证号：412724XXXXXXXXXX，从事个体运输（豫AHXXX9使用人）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

2023年2月23日18时许，王某成电话通知卞某雄到民治街道帮其拆卸豫AHXXX9货运车辆的左后轮。卞某雄于18时50分许到达现场开始作业，先用千斤顶将汽车后轴顶升，然后在车辆底板下放置枕木，在放置枕木过程中车身突然发生偏移，车辆左后轮压在卞某雄左大腿上。

（二）事故的应急救援

车辆使用人王某成听到卞某雄呼救声后迅速跑至现场，发现卞某雄坐在地面，大腿被车辆左后轮压住，立即呼叫路人张某会到现场进行协助救援。王某成用粤BVXXX8将事故车辆向前顶推后，由张某会将伤者救出。王某成于19时26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，120急救车辆于19时36分许到达现场，将伤者送至深圳市仁合医院进行治疗。

（三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

2023年2月23日21时50分许，民治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某某工地附近发生作业受伤事故的报告，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将事故信息转送至民治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应急管理）。街道应急指挥中心、应急管理办（应急管理）、龙塘社区工作站等部门工作人员陆续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，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。本起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得当，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。

（四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

伤者邝某雄送至深圳仁合医院后，经初步诊断为：左股骨中段骨折，左大腿软组织挫伤。邝某雄于2023年2月23日23时许转院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，现已出院，目前处于居家疗养过程中。

三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(一) 直接原因

- 将千斤顶放置在松软地面上进行起重作业，不符合千斤顶使用说明书的操作要求。
- 车辆停放场地地面坡度较大，且前轮未设置轮挡，导致车辆重心偏移时向后溜车。
- 邝某雄身体处于起重作业危险区域。

(二) 间接原因

邝某雄安全意识淡薄，未落实车辆维修操作岗位安全职责。

(三) 事故性质

调查组认为，本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四、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本起事故有关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：

(一) 事故责任人员

邝某雄违反千斤顶使用说明书的要求，将千斤顶放置在松软地面上进行起重作业，且车辆停放不稳，导致溜车被压伤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身受重伤，建议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(二) 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

对有关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的情况，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展开调查，并按照规定对相关问责决定进行审批后公布实施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建议民治街道办事处加强车辆维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的宣传和培训，切实提高车主安全意识，采取正确途径对机动车辆进行维修保养；同时，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和巡查工作，举一反三，完善零星作业管理范围和管理模式。

民治街道龙塘社区“2·23”汽修作业

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组

2023年4月28日